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CS-2215-001

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CS-2215-001

项目名称：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630200	23(套)	详见采购文件	63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国心北路

联系方式：0915-8812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明艳、黄雪、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J2025-CS-2215-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30,2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录播主机
2.1	采购人：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提供(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扫描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远程不见面开标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4.2、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4.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分别磋商，供应商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磋商并答复，答复完成后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上传文件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马超、王亚宁，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采购技术参数专家评审费按定额1500元收取。

-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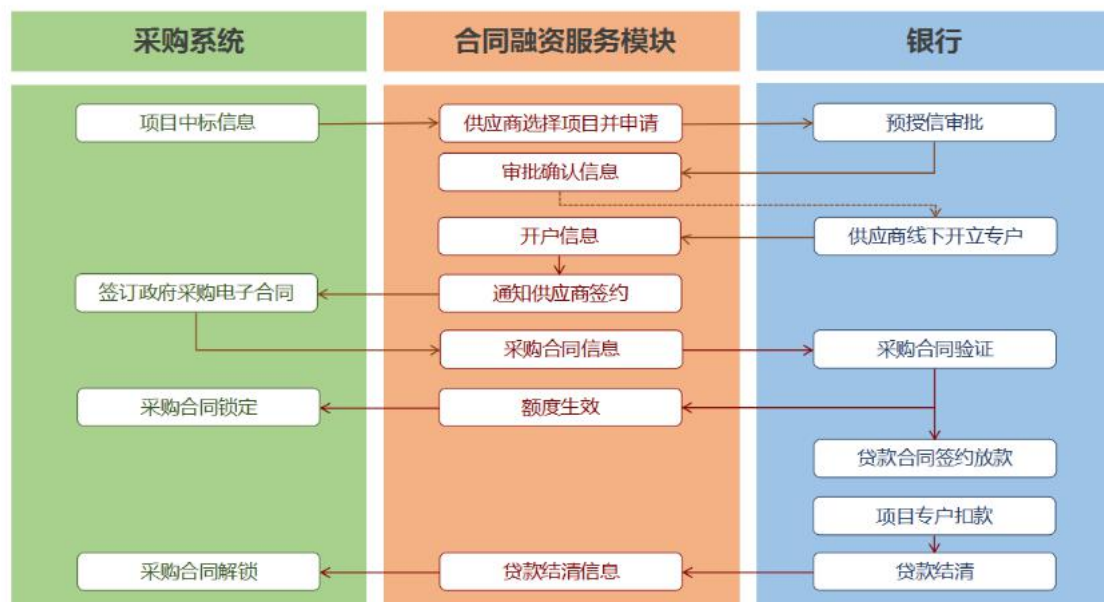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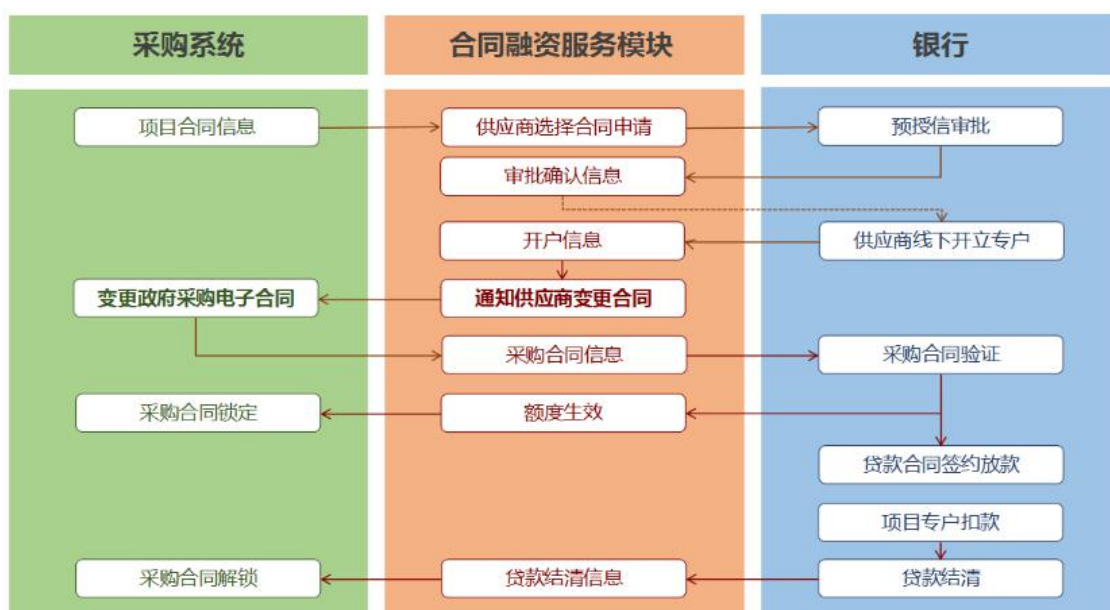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贾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 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 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 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一）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

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二）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四)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3.5 特殊情况处理：

（1）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2）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1) 或提供 (2)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号条款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合同专用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每优于磋商文件 1 项计 0.5 分，满分 2 分。	2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1、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投标系统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 1 分，扣完为止。	32
		2. 根据所投核心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经培训后易上手；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投标产品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 (1)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5 分； (2) 各项内容全面较明确、阐述条理较清晰得 3 分； (3) 各项内容全面不明确、阐述条理不清晰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
3	业绩及售后服务	1、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以供货合同复印件（供货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买方应是具体的产品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日期、物资名称、品牌型号等信息）。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2、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1)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各部分内容较全面详细、阐述条理较清晰详尽、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5

		(3) 方案各部分内容不全面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整体目标；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运输调试方案；人员配备；物流保障措施； (1)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各部分内容较全面详细、阐述条例较清晰详尽、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各部分内容不全面详细、阐述条例不清晰详尽、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 0 分。	
4	节能环保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 0 分	2
5	质量保证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 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表述一致计 5 分； (2) 提供的证明文件比较齐全或表述基本一致计 3 分； (3) 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短缺、表述不一致计 1 分； (4) 未提供计 0 分。	5
6	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突发应急预案②应急响应承诺； (1)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各部分内容较全面详细、阐述条理较清晰详尽、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各部分内容不全面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4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为制式模板, 甲乙双方可据实调整)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政府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基础上, 根据成交结果, 甲、乙双方签订_____。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 见采购清单(附件四)。

交付使用期: _____。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设备、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 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2.2 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 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3 安装质量要求: 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第三条 系统交付期限

3.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_____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2 安装期间,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 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安装完成后, 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 向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价格构成详见见设备价格清单(附件三)。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支付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_____负责结算，发票开_____。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6.1 供货验收：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6.3 争议解决：双方对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5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1年)，如出现 5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6.6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7.1 全部系统和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7.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如远程诊断无法解决故障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售后服务电话
每天 24 小时人工应答及终身免费维修；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

第八条 货物包装、运输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质量违约责任

10.1.1 乙方交付的系统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

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第10.2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0.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按10.2.1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期限违约责任

10.2.1 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5%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10.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第十四条 技术培训

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直至该系统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 设备价格清单

4. 设备配置清单

5. 系统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三、设备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1								
2								
3								
合计								
合计（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四、设备配置清单

五、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六、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质量要求：质量需符合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 3、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录播主机 (本项目核心产品)	1、主机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支持 ARM 处理器、Linux 系统、1TB 存储硬盘。 2、主机功能高度集成化，需具备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多功能功于一体。 3、主机支持音频一线通功能，可在采集数字音频信号，对数字麦克风进行供电，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 4、主机内置无线音频接收模块，支持≥ 2个麦克风同时输入。 ▲5、录播主机采用双网卡，摄像机接入网络和外网网络彼此隔离，两块网卡能够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6、主机支持≥ 2路 HDMI 输入，整机 HDMI 输出接口数量≥ 3个，支持 3840*2160@30HZ 输出，且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 7、主机支持 H. 264 (BP/MP/HP) 视频编码/解码，可扩展支持 H. 265 编码/解码。 8、主机在支持不少于 8 路 1080P30fps 编码，支持不少于 8 路 1080P30fps 解码。支持录制时长设定，录制时长到达后可自动停止录制，用户可根据需要提前结束录制。 ▲9、主机支持断电情况下，设备自动切换为 LINEIN 到 LINEOUT 直通，录播主机输入音频仍可输出到音响，实现扩声功能。 10、设备支持本地升级，可通过 U 盘实现设备升级，同时支持 OTA 在线升级，升级过程支持版本号校验，支持在线下载升级包自动完成升级。 ▲11、主机具备内置扬声器，具备音频检测功能，用户可通过主机内置扬声器播放的提示音判断声音是否正常，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直接进行文件预览，可同步播放声音。 12、具备自动息屏功能，避免屏幕常亮干扰课堂，同时支持用户设置自动息屏时间，适应不同使用场景。 13、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低噪音不影响正常授课。 ★14、主机与高清液晶触控屏一体化设计，无外接触控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英寸。	23	台
2	导播系统	1、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的画面合成风格，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 2、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式屏幕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 3、支持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不需要外接键鼠设备，通	23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过触摸屏即可完成对录播主机的导播控制。 4、支持设定自动导播默认画面，画面可以保持在默认画面，支持设定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支持自定义选择参与自动导播的画面。 5、支持课件画面自动检测，可设置检测灵敏度；支持课件画面检测区域设定，可屏蔽电脑弹窗区域。 6、支持导播优先级设定，可设定画面导播优先级，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设定定时切换时间，可自由选择定时切换画面，支持自动导播，根据教师、学生的行为状态智能的实现画面的切换 7、支持视频 H.264/265 编码，支持音频 AAC 和 PCM 音频编码；支持音视频同步录制，支持 MP4 文件格式。 8、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共五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 9、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录制模式。 10、支持导入导出录播电脑主机配置文件，方便用户进行升级和调试。 11、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 PTZ、ZOOM、多预置位设置、预置位调用。		
3	互动系统	1) 支持标准 SIP 互动协议，支持与标准 SIP 终端实现音视频互动，支持 1080p@30fps 高清视频互动。 2) 互动单向延时$\leq 300\text{ms}$。 3) 互动过程唇音同步，音画不同步时间差$\leq 150\text{ms}$。 4) 互动过程支持网络监测，可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屏幕上实时显示当前互动网络状态，可同时看到主讲教室和所有听讲教室的网络状态。 5) 可设置双流自动发送，设置自动发送后，呼叫建立，主讲教室将自动发送双流。 6) 支持码率自适应，可根据网络状态，自适应调整码流大小，始终保障互动过程音视频流畅。 ▲7) 互动系统具备回声消除功能，在主讲教室与听讲教室同时发言的情况下，保证双方语音清晰。 8) 支持跨运营商互动，通过云端多运营商自适应切换技术，可最大程度优化跨运营商带来的大延时。 9) 支持课程预约功能，录播主机能够接收平台下发的互动课表，并显示于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 ▲10) 无需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进行网络监测，并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实现对网络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	23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实时检测；在一段时间内，支持以折线图方式实时呈现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 11)录播主机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 5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语音连贯。		
4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1、支持合成$\geq 1920 \times 1080$的PGM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 2、主机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 3、主机可通过rtsp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4、支持不少于两种码率控制方式，支持CBR。 5、主机可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 6、POE视频接入单元支持802.3af标准协议，可实现POE摄像机接入。 7、HDMI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4K图像采集。	23	套
5	教师摄像机	1、内置双传感器，传感器尺寸$\geq \text{CMOS} 1/2.8$英寸。 2、镜头视场角$\geq 40^\circ$ 3、特写模组支持云台，水平转动范围$\pm 45^\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5^\circ$ 4、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5、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 6、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7、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 8、主码流分辨率：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960x540, 640x480, 640x360, 320x240, 320x180 9、视频码率：32Kbps~16384Kbps；帧率：1~30fps。 10、网络流传输协议：TCP, HTTP, UDP, RTSP, RTMP, ONVIF。	23	台
6	学生摄像机	1、内置双传感器，传感器尺寸$\geq \text{CMOS} 1/2.8$英寸。 2、镜头视场角$\geq 120^\circ$ 3、特写模组支持云台，水平转动范围$\pm 45^\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5^\circ$ 4、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5、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 6、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7、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 8、主码流分辨率：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960x540, 640x480, 640x360, 320x240, 320x180 9、视频码率：32Kbps~16384Kbps，帧率：1~30fps。	23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0、网络流传输协议：TCP,HTTP,UDP，RTSP,RTMP,ONVIF。		
7	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1、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 2、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1台摄像机的2景位拍摄。 3、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4、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5、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 6、支持RTMP推流，RTSP拉流，地址可设置。 7、支持ONVIF协议，可预览ONVIF画面。 8、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推流。 9、支持摄像机内部导播，支持外部服务器导播。 10、支持导播跟踪区、屏蔽区划定。 11、支持跟随模式、混合模式、双镜模式等多种导播模式。 12、支持跟踪灵敏度设置，可适配不同的灵敏度要求场景。	23	套
8	数字阵列麦克风	1、内置 ≥ 8 个MEMS传感器。 2、RJ45接口 ≥ 2 ，Type-C接口 ≥ 1 。 3、拾音半径 $\geq 8m$ 4、支持AI智能降噪。 5、支持抗混响算法。 6、采用超低延时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23	套
9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1、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2、支持全频自适应AI降噪技术。 3、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4、支持啸叫抑制。 5、支持智能抗混音。 6.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	23	套
10	AI分析系统	▲1.系统支持对教室环境的3D还原重建，形成桌椅、讲台、一体机的真实环境建模，采集到的师生互动行为自动对应到具体课桌位置；支持正前方、左前方、右前方、左后方、右后方等不少于5种视角转换。 2.系统可反映学生参与互动的活跃程度，基于学生上台次数、举手次数、问答次数计算学生活跃程度。 3.系统支持点击课堂活跃热力图中的学生头像，查看该学生的师生互动视频片段，统计该学生在本节课的上台互动、举手次数、问答次数。 4.系统支持在地面上显示教师的巡堂轨迹。 ▲5.系统支持通过教学大语言模型，根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师生问答、课堂互动、新课标落实三个维度的课堂反馈建议，可查看全部提问、符合知识性目标的提问、不合适的提问、提问优化建议、课堂互动建议、基于新课标的亮点和改进建议。	23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 系统支持统计课程时长、课堂中教师讲授时长、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授课平均语速。 7.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图形可视化展示不同课堂行为的整体时间占比。 8.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按照时序图样式展示，展示不同课堂行为发生的顺序、时长。 9. 系统通过语音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将课堂中老师和学生的声音转写为文字，按照前后文逻辑关系自动切割为不同的片段；片段支持展开查看详细文字，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10. 系统支持对语音转写中的师生问答进行自动识别，将提问内容自动高亮显示，支持将识别出的问答实录一键导出为云文档。 11. 系统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手动校准，支持对识别出的问答片段标注是否有效，被标注有效的问答片段，在播放器时间轴对应的时间点上会高亮显示。 12.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问答模式分类，按简单型、追问型、思考再答型、自问自答、无响应进行分类统计，通过柱状图表呈现。 13. 系统支持点击问答模式柱状图对该类型的提问进行筛选，问答实录中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支持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14. 系统支持通过弗兰德斯编码规则对课堂数据进行每秒1次的打点，自动计算出启发/指导比（I/D）、学生稳态比（PSSR）、教学内容比（CCR）、学生发言比（PIR）、教师提问比（TQR）、教学/调控比（TRR）的指标数值，通过雷达图呈现。 ▲15. 系统支持将本堂课的弗兰德斯编码数值和标准数值进行对比，通过上下箭头呈现高于或低于标准数值；可查看弗兰德斯矩阵编码打点信息，点击打点信息可播放对应视频片段。 16. 系统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双窗口显示，小窗口可自由拖动位置和自由切换；支持根据课件翻页将教学视频进行虚拟切片，点击互动课件缩略图，可跳转至对应视频片段。 ▲17. 系统使用基于计算机视觉算法、语音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的多模态算法整体判断课堂行为；根据课堂行为对教学视频进行打点，片段打点信息包含提问、回答、举手、起立、上台、齐读、讨论的教学事件，播放进度条支持显示事件类型、快速定位播放功能。 18. 系统支持关键片段、问答模式、完整模式三种播放模式，可任意切换。 19. 系统支持将报告下载至本地，报告中包含基础数据、教学时间分配、讲学环节时间轴、弗兰德斯编码图、S-T/Rt-Ch 教学分析图、高频词语分析、提问数据统计、提问详情列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0. 系统支持通过对 S-T 编码序列的深度分析，计算本节课的教师行为占有率 Rt、师生行为转换率 Ch，基于本节课的 Rt 值、Ch 值得出本节课的教学模式，教学模式包含：混合型、练习型、讲授型、对话型。 21. 系统支持以海报、二维码、链接的方式分享给他人。 22. 系统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报告。 ★23. 系统的终身使用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1	辅材及安装	1. 光纤、线缆及辅材等 2. 安装	1	批
			23	套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4、质保期：全部系统和所有设备等相关的质保期为 1 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CS-2215-001

镇坪县空中课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承诺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磋商技术方案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资格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资格条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声明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RMB¥_____），交货期：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1正2副。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我方 不是（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首次) 分项报价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三、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备注：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填写，不见面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74830786@qq.com)

最终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备注：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填写，不见面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74830786@qq.com）

四、技术偏离表

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注：1.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必须按照磋商内容要求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要求完全复制作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服务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单位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